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天运[2021]审字第 90408 号）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,765,795.2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,496,363.69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200,553,581.5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6,796,373.14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50,512,223.16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9,975,757.9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,496,363.69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200,553,581.5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,009,742.55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3,935,555.29 元。

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2,214,326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,553,581.5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949,958,641.66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、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